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嘉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元，及本金74,586元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件：

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3月23日、112年7月1
03 日、113年2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
04 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
05 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6 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07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
08 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9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10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11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7月6日
12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76,400元，及其中本金74,5
13 86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帳
14 款尚餘76,400元及其中本金74,58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
15 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
16 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17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
18 文件：證據清單